附件

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

事项目录（共7项）

| 序号 | 实施单位 | 类别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调整决定 | 调整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财政委 | 其他 |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 | 《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3〕182号）。《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0〕131号） | 取消。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5项 |  |

| 序号 | 实施单位 | 类别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调整决定 | 调整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市财政委 | 其他 | 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| 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条 | 取消。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6项 |  |
| 3 | 市规划国土委 | 其他 | 国家出资勘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合作合同备案 | 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0号）第三十八条。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土资发〔2000〕309号）第四十四条第二款。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） | 取消。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9项 |  |
| 4 | 市水务局 | 其他 |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| 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 取消。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，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。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10项 |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改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后实施 |
| 5 | 市水务局 | 行政许可 | 迁移水利设施或允许损坏水利设施审批 | 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二十四条 | 取消。1.强化“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”，对有关建设活动进行把关。2.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建设活动，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，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。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11项 |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改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后实施 |

| 序号 | 实施单位 | 类别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调整决定 | 调整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市安全监管局 | 其他 |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初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六条。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。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五条 | 取消市级初审审批，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受理。 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25项 |  |
| 7 | 市安全监管局 | 其他 |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初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六十九条。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。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四条 | 取消市级初审审批，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受理。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第26项 |  |